

证券代码：870378 证券简称：统力电工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

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三) 决定公司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四)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 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五) 审议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十六) 审议公

股权激励计划；(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司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事项；(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次修订拟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 中国证监会、全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上述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本次修订拟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提供传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一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它用途。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它用途。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六)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七)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八)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九)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专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条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发行公司债券;(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变更公司形式 、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发行公司债券;(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权。	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八条	第九十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条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〇一条
第一百条	第一百〇二条
本次修订拟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员,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〇三条	第一百〇六条
第一百〇四条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该情形下,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五)制订公司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十五)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十七)发布公司临时报告；(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发布公司临时报告；(十七)决定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不足 50%的；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10%以上不到 30%的；(十八)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十九)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二十)审议公司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不足 50%的事项；(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形式作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形式作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会议议题应当提前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期限不少于 10 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公司在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一百四十五条 副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公司在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权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专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专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信息披露专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指定财务总监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修订拟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次修订拟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本次修订拟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次修订拟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制度，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信息披露专员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专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财务总监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二百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二百〇一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二百〇二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二百〇三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〇四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〇五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〇六条
第二百条	第二百〇七条
第二百〇一条	第二百〇八条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交易,是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签订许可协议;(10)放弃权利;(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〇三条	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〇四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用，原章程作废，章程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条款待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实施。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适应和满足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 （二）、原《公司章程》、拟修订后《公司章程》。

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